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第 36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3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主席：林召集人燕華 紀錄：涂邑靜
-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35 次會議紀錄確認。
- 七、報告事項：
 -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稽查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 （二）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 （三）第 35 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四）鹽寮福隆海岸地形監測成果專案報告。
決議：
 1. 洽悉。
 2. 海岸地形監測，請台電公司持續辦理。
 3.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請台電公司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保護監督事項無關之意見，請台電公司考量處理時效，於會後一個月內回復委員，並副知本署。
-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 九、臨時動議：

(一) 鹽寮反核自救會楊貴英女士陳情案(口述摘錄如附件二)。

(二) 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先生陳情案(口述摘錄如附件三)

決議：

針對旁聽列席人員所提陳情案，請台電公司參辦妥處，於會後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回復陳情人。

十、散會：上午 12 時 40 分

附件一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列表說明）

一、李委員錦地

本次無意見。

二、李委員育明

因應督察總隊本季監督意見要求提供匯集山泉水與地表水量，請台電公司以「用水平衡」觀點，區分豐、枯水期，整理施工期間之各項用水來源（包括自來水、山泉水、海水淡化）之水量與用途，並預估營運期間之用水平衡情形。

三、莊委員淳宇

- (一) 民眾對於核電廠的疑慮，主要在運轉安全、環境改變（污染、漁業生態）、居民健康生活及飲食習慣、核廢料處置、災害應變措施等。台電公司針對以上疑慮，雖然有多次監測資料，監測報告也上網公告，但仍無法消除疑慮，建議應將資料以「指標性長期趨勢」比較彙整陳述，例如 91 年、96 年及 101 年居民生活及飲食習慣資料比較。
- (二) 居民睦鄰工作，在溝通上應實質針對核電安全作宣傳（如核災疏散規劃），不應僅侷限當地活動贊助和建設興建回饋鄉里，並起請說明宣導資料與內容資料為何？
- (三) 有鑑於核一廠中期貯存場興建，係為因應燃料池容量不敷存放。目前核四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尚未決定，應實際計算運轉年限會產生之核廢料量，以符所需。
- (四) 請補充說明漁業調查資料分析和變因。

四、顏委員秀慧

- (一) 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已納入 PM_{2.5}，對核四廠之環境品

質資料周全性有所助益。

(二) 有關空氣品質項目之監測資料，以下建議供參：

1. 監測報告第 1 章之 1-16 頁及 1-17 頁內，尚未加入 PM_{2.5} 測定方法之說明，PM_{2.5} 採手動或自動方法測定數值會有差異，宜予注意。
2. 第 2-24 頁之空氣品質標準之部份項目除日平均值外，尚有年平均値，請於每年第 4 季報告中予以計算，並與空氣品質標準值比較之。
3. 依據監測報告附錄所示之原始數據，PM₁₀ 與 PM_{2.5} 項目於每月份均各測半個月，其原因為何，請說明。

(三) 會議資料第 2-44 頁以下之表格 D，辦理情形欄位尚未更新至 102 年第 4 季（10-12 月）資料，請修正。

五、宋委員宏一

- (一) 每次現場會勘結果要提出報告。
- (二) 請說明沙灘補沙次數及補沙時間。
- (三) 請台電正面回答居民要求，未來輻射監測地點及結果應公告。

六、廖委員家群

- (一) 針對上次會議台電公司所提供之網站資訊多為原始紀錄或報告，本人建議台電公司能做系統化之整理歸納，俾便委員及民眾參閱。
- (二) 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係對台電公司之要求，會議資料第 2-23 頁、第 2-24 頁，不應將原能主管機關所提供之輻射監測資訊，列入辦理情形中。

七、林委員秉勳（高聿荼代）

- (一) 有關海岸地形監測，有關歷年福隆沙灘附近變化情形，部分資料係該年中 7 月份照片，新北市政府每年

7月為辦理貢寮海洋音樂祭，皆以數百萬元經費填補福隆沙灘之沙量，請檢核本案測量資料或成果是否將該人為因素影響納入考量。

- (二) 有關海岸地形監測，相關測量行為因受潮汐、天候影響，請檢核本案測量海岸地形之操作標準，是否已經考量潮汐、天候等進行測量，如有，請於報告書中說明清楚。

八、劉委員士銘

- (一) 鹽寮福隆沙灘為東北角重要自然資產，長達2公里的沙灘地形變化，仍請持續監測。
- (二) 福隆沙灘、沙嘴歷年動態變化，是否為正常穩定的動態改變？另因應全球氣候變化，未來福隆沙灘是否有大幅改變的可能，建請後續再深入分析研究。

九、李委員長奎

目前核四廠周邊設有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因目前貢寮區垃圾轉運站及資源回收場距離核四廠僅500公尺左右，且清潔隊員及民眾進出頻繁，請台電評估於轉運站增設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或熱發光劑量計之可能性。

十、林委員今權

- (一) 核四廠已接近完工階段，但因為尚未運轉，其排放水之熱影響目前仍不得而知。建請台電公司就地形、湧浪、季風、洋流及可能因素模擬海水溫度變化，並即早提出因應措施，而不致影響本區養殖業及生態。
- (二) 依據鹽寮福隆海岸地形監測成果專案報告，顯示海岸沙灘受颱風影響大，難以最後沙灘位置論斷沙是否有大量變化，建議以平時回復量觀察長期變化；並請增加海域沉沙之觀測頻率，以評估沙量變化。

十一、吳委員勝福（口述摘錄）

- (一) 核四廠何時要裝填燃料棒？監督委員會有哪些管控機制、核四廠符合哪些要件才算安全，台電公司才能裝填燃料棒，里長辦公室都不知道！
- (二) 從以前到現在開監督委員會，其報告書、資料、圖片都一直重複呈現，這樣沒有任何意義！請環保署告知有哪些事項是監督委員應盡與把關的責任。
- (三) 報告中所提到的溫排水溫度 42°C，到底是空氣溫度 42°C，還是海水溫度 42°C？若是海水溫度 42°C，這樣表示台電公司怎麼排放流水都不會違法，因為台灣沿海區域的海水測不到 42°C。
- (四) 東北角是取用雙溪河的地面水，而板新自來水廠跟基隆水庫之水源亦是來自雙溪河，對於貢寮區當地自來水公司的水質監測能力無法讓人信任，可否由本委員會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將自來水公司的水質監測納入本案中？因核四廠的排放煙囪，離自來水公司最近，萬一水質受輻射污染，才可盡快管控與監督。
- (五) 有關鹽寮福隆海岸地形監測成果專案報告，應增加重件碼頭的水流趨勢圖，包括重件碼頭興建前與完工後的水流趨勢圖；另比較重件碼頭跟挖子港的水流趨勢圖。
- (六) 挖子港的沙量流失係以颱風作為結論，但與民眾的感覺落差很大，黑石岩到福隆這段海岸都一直在往後退縮，如果說都沒影響，那何必進行養灘？應該出示相關佐證資料來證明，方能讓長期關切海域生態的民眾能夠心服口服。

十二、環境督察總隊

- (一) 會議資料第 2-15 頁，就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變更案，業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依本署第 256 次環評委員會審查同意變更，請即時更新資料。
- (二) 核四廠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依據簡報回復，退件多次之原因為資料不全或是參數不全，顯示委託辦理單位專業度有限，請責成委辦單位積極辦理，另請更新會議資料第 2-22 頁之辦理進度，並請補充說明目前施工期間污水如何處理？
- (三) 依據會議資料第 2-25 頁，針對環境保護議題中，台電公司必須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提出環境調查報告書送原能會審查部分，辦理情形表示已於 99 年 9 月 30 日將更新資料送原能會審核，將依審閱意見，於確定燃料裝填日期後，更新環境調查監測結果重新提報，請務必依該承諾辦理。

十三、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本次無意見。

附件二、鹽寮反核自救會楊貴英女士陳情案（口述摘錄）

1. 主席您好，今天會議主題為沙灘，是否可以給我多一些時間說明，不然每次都只講個開頭而已。
2. 為國家做事、為國家講話，事實不容爭辯，所謂的沙灘流失，就是突堤效應，重件碼頭的因素，至於台電這邊的專家講的、說明的、提供的資料，甚至有提供給我三年的資料，我都拜讀過了，包括一些侵蝕、退縮、地形變化、裸露、往外海推等等內容都是用幾個文字就帶過了，不然就是無明顯侵蝕、無明顯影響等內容，這樣就可以說沙灘沒有流失。
3. 請委員撥出寶貴的時間，我們去現勘，既然台電都已經做了 19 年的調查，為何就不願意到現場去看，如果各位對我提出的資料有問題，我也接受並指教。
4. 為何要養灘？我住在福隆那邊很久，到現在 70 多歲了，颱風 63 年最大，福隆的橋斷了，但是侵蝕之後又還是回復了，從來沒有這樣的現象，為何要養灘？剛剛台電專家說有養灘 2 次，不只 2 次啦，等等我會拿圖給妳們看，那你們圍竹籬笆有用嗎？籬笆已經圍了很多次了，那都是花人民的血汗錢，竹籬笆圍下去如果遇到大雨會造成大量的植被流失，一個蘿蔔一個坑，那邊的沙子本來很穩定，經過颱風把沙子帶走的狀況已經很嚴重了，我昨天還去現場看，比以前還要嚴重。
5. 已經很多次了，這還不是昨天的照片，為什麼要磋商，過去都沒有這種狀況啊，這都是一種因果關係，自然生態的因果關係，為何你們這麼大的機關，就沒有辦法理解，都一直說沒有，我們是靠那塊沙灘吃飯耶，很多人的經濟、生命問題都是靠那塊沙灘那塊自然的生態耶，自然生態沒有完整的確保。
6. 以經濟來講，你要這核電廠，這麼危險的核電廠，來換這片海岸生態的永續發展，經濟部的長官，請你出來用算盤計算一下，福容大飯店要建築之前，那些沙到底多少你知道嗎？請會議主持人幫忙回答。

7. 怎麼會沒有關係？這問題本來就是要環保署管理的，這跟沙灘息息相關，是有什麼單位答應他建在鹽寮沙灘最會流失的地方，每次的理由都說是因為雙溪河整治截彎取直的因素，這樣的話，沙嘴應該是沙子變多，而不是不足，因為沙嘴沙子減少是因為風雨量大，從雙溪河衝下來的力道，而且沙嘴古時叫做龍尾，龍尾甩來甩去，這就是從古時候就流傳下來的，你們去問當地耆老也會知道的。
8. 87 年到 103 年的沙灘照片中，你們報告內容中有提到黑石，等等我會拿相片給你們看，剛剛你們說利用柱子來測量，並分成格子，然後過一陣子之後，再去測量有失去幾格，以表示沙子有失去多少，這永遠是量不準的，因為山上都還是因為崩塌下來而填補，這柱子的計算方式是真的有辦法確實計算沙子失去的量嗎？這不是靠科學家可以算出來的，這是大自然的力量，根本無法精準計算。
9. 現在之前圍起來的竹籬笆都倒下來了，沙子也被沖走了，植被也都不見了，至於採樣的問題，也都無從根據，是早上、下午採樣，以易經來說，有變就有易，沙灘的變異不只是氣候，最重要的是重件碼頭的改變，所以打掉重件碼頭才是唯一長治久安的方式。
10. 監測真的是對沙灘的流失於事無補，回饋、睦鄰也是沒辦法，日本 311 之後，對於核電廠的恐懼不會因此而改變，說實在的，沙灘的流失應該是各位委員跟我們說，而不是我來跟各位委員說明，真的是是非顛倒；另進出水口說是暗渠，結果是明挖的，然後再覆蓋起來，這已經完全破壞了東北角的風景景觀完整性。
11. 書面分析只是作文，差異分析也是，緊急計畫仍然是要求無預警演習，不然無法消除疑慮。

附件三、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先生陳情案（口述摘錄）

1. 就沙灘的部份，我們小時候常去，實際上是一個黃金沙灘，從我的記憶中到現在的結果是有流失的，我們希望說下次開會的時候，安排全程現場會勘。
2. 上次會勘結果，只有主席楊副總隊長去，其他的委員都沒有去，因為那次是去看貢寮自來水廠的水源、水源區跟自來水廠，還有沙灘，希望下次每位委員都去。
3. 剛剛提到澳底國小、貢寮國小沒有設輻射監測站，我們也有跟日本共同通訊社先前去訪問過，事實上我也很感謝剛剛台電公司的發言人員，從來沒有這樣的現象，還主動來找我看資料，處長您應該要給他表揚一下，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
4. 環保署進行生水池現勘的時候，我覺得生水池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此次核四安全內部會議裡面也有提出報告，回填區變形量仍有持續變化，另也提到生水池，在 101 年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在審查的時候，是針對地質的變更提出意見，建議不要建在該場址，但是經濟部有行文給行政院，然後再用公文去壓所有的委員，那次的會議就是不得不尊重台電設置該場址，用政治的方式來壓制科學的方式，是非常不道德的行為。
5. 此次原能會的報告又提到深水池有問題的時候，要放水，可是那個水放下來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當地的居民，兩年前有委員去看，曾發生野溪崩塌的現象，也會影響當地住家，到現在，台電還是說沒有經費，還說立法院朝野協商，除安全檢查等因素之外，其他的工程不能發包，想請問一下，我上網去查了去年 11 月 21 日，龍門計畫第六期雜項營建管路製作安裝工程，請問這是安檢項目嗎？其實太多的項目，台電不管安不安全，就是核四要建完，這就是藐視立法院協議的具體證據。
6. 溫排水部份，前幾天我跟南非來的養鮑魚的專家，他有給我一份資

- 料，在南非水溫是 10 到 25 度，超過 25 度鮑魚大概都會死光，核四的背景水溫是多少，台電說 6-9 月是每週測一次，每週測一次溫差會非常大，到今天還不願意改進，溫排水溫度若超過 42 度的時候，環保署如何去監測，若台電不降載、不停工，環保署如何處罰？
7. 溫排水自排放口擴散至五百公尺處，超過海水溫度達四度，這也是要背景水溫來對照，但是背景水溫是用不科學的方法，也沒有量的限制，環保署長不是說核能要用科學的觀點來看嗎？環保署為何不願要求台電用科學的方式檢測？這會造成台灣地區海水溫度升高。
 8. 上游水源區離核四 200 公尺，煙囪排放的問題亦造成當地民眾的疑慮，環保署說非本單位權責，但監督委員會也有原能會的代表，為何環保署都推給原能會？原能會應該要把問題帶回去處理，3 月 10 日的公共電視也歡迎大家去看。
 9. 剛剛宋委員說海水淹過核電廠沒有關係，然而只要海嘯高度超過 12 公尺高的海嘯牆 1.5 公尺，發電廠變壓器就會全部跳掉，怎麼會沒有關係呢？
 10. 台電說 6 月要申請，然而很多規定都不遵守，吳院長 100 年視察，要求需做好所有安檢項目方能裝填，後來行政院也核定輕渦輪機原本說 102 年 6 月設置完成，現又延至 105 年 2 月，而原能會說這不屬於燃料裝填項目，這不就是總統的政策跳票？
 11. 海嘯牆 12.5 公尺，到今天都還沒完成，如果燃料棒要裝填，請問如何阻擋海嘯？而緊急柴油發電機在上次監督委員會說已進行 25 次的測試，但日本代表來時，是說測試達 300 次，如果燃料棒裝填了，沒有海嘯牆、輕渦輪機、緊急柴油發電機，到時是拿大家的生命開玩笑？對外宣稱都有，實際上都沒有，可以這樣騙社會嗎？如果台電都要這樣搞，我就用刑事去告他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36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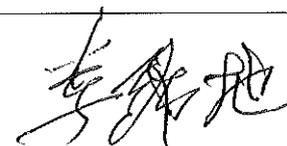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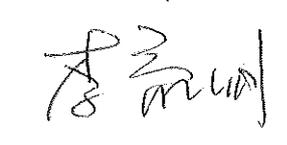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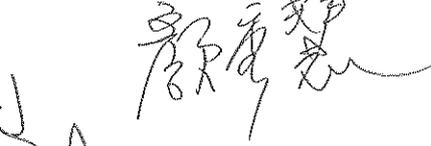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4樓第1會議室
(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主席：林召集人燕華

紀錄：涂邑靜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李委員錦地	
李委員育明	
白委員子易	
黃委員鈺軫	
莊委員淳宇	
顏委員秀慧	
宋委員宏一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淑宇

廖委員家群

廖家群

林委員秉勳

高秉勳

劉委員士銘

劉士銘

李委員長奎

李長奎

林委員今權

林今權

吳委員勝福

吳勝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廖家群

內政部營建署

高秉勳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綜合計畫處

環境督察總隊

溫修慧

石秉堯

李浩靜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葉景

林啟文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吳美玲

高啟偉

蔡明憲

謝振霖

何嘉欣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蔡顯修

視察
李

林景庸

李西博

張漢劍

莊豪春

李聖隆

洪勝石

黃如新

李中藩
子心

翁如傑
吳顯銘

周自南

周載生

洪朝隆

林源誠

塔愷智

井志遠

李平心

林評

余鳳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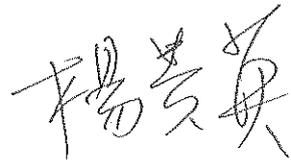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列席：

鹽寮反核自救會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